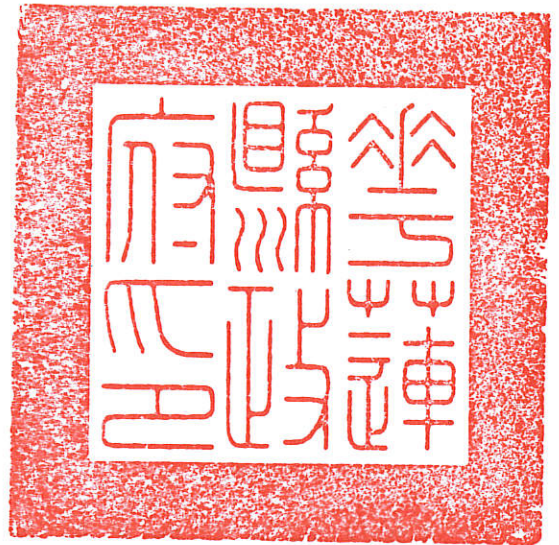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7 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計字第 1070039222A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補辦公開展覽「變更花蓮都市計畫(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『供花蓮縣消防局使用』)案」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及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 2 月 9 日營授辦審字第 1073500999 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展覽期間：30 天（自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至 107 年 4 月 6 日止）
- 二、展覽地點：旨開計畫書、圖分置於本府建設處、花蓮市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开展覽期間，對於本計畫案如有變更意見，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，以便彙整後送請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依法審議之參酌。
- 四、為使民眾更加瞭解都市計畫變更內容，茲訂於 107 年 3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假花蓮市公所 3 樓會議室舉辦說明會。

縣長 傅崐萁